

Globethics Repository



第四十二屆巴特年會與經典的跨學科重讀 [The 42th Karl Barth Annual Conference and Interdisciplinary Rereading of Class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HONG, Liang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5 11:15:1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4521

第四十二屆巴特年會與經典的跨學科重讀

洪亮

德國圖賓根大學碩士生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至二十一日，筆者有幸在瑞士山區諾伊恩堡（Leuenberg）參加了第四十二屆巴特年會。巴特逝世於一九六八年，年會始於一九六九年。一九八五年，《辨證神學學刊》（*Zeitschrift für die dialektische Theologie*）在荷蘭創刊，在此之前，荷蘭學者已開始每年定期舉辦與瑞士平行的巴特年會，所以，卡爾巴特年會從八十年代開始實際上是一年兩屆，一個在瑞士，一個在荷蘭，大量參會論文都會在《辨證神學學刊》上刊行。

此次瑞士年會主題為「正義」（Gerechtigkeit），關注重點是巴特的「政治神學」。世界經濟狀況持續走低、國際金融圈廣受質疑，選擇「正義」作為主題可謂恰逢其時，正值創作盛年的神學家如克勒克（Wolf Krötke，柏林大學）、林克（Christian Link，波鴻大學）、韋爾克（Michael Welker，海德堡大學），新生代學者如海尼希（Hans-Michael Heinig，哥廷根大學）、麥艾斯（Torsten Meireis，瑞士伯爾尼大學），以及頗受爭議的公眾人物克斯曼女士（Margot Käßmann，現為波鴻大學教授）等紛紛到會發言當算一佐證。

巴特政治神學的核心是所謂的「基督王權統治」（Königsherrschaft Christi），一九三四年問世的《巴門宣言》（Die Barmer Theologische Erklärung）第二條和第五條論綱

已把這個思想表達得相當清楚。隨後幾年中，巴特先後寫出了〈福音與律法〉（*Evangelium und Gesetz*, 1935）、〈稱義與法〉（*Rechtfertigung und Recht*, 1938）和〈基督徒團契與公民共同體〉（*Christengemeinde und Bürgergemeinde*, 1946）等經典論著。與《羅馬書釋義》（*Der Römerbrief*）及其修訂版醞釀之時魏瑪共和國的亂象叢生相比，此時的問題關涉到大是大非，因而談論宗教與國家之關係實為針對時局的表態。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稱義與法〉一文寫於一九三八年，這一年希特勒揮師佔領奧地利，「桂冠法學家」施密特（*Carl Schmitt*）則寫出了《霍布斯國家理論中的利維坦》（*Der Leviathan in der Staatslehre des Thomas Hobbes*）。巴特寫就的雖是大時代中的文字，焦點卻一以貫之：如何在「基督王權統治」的前提之下確保教會與國家互不混淆且各司其職。在〈稱義與法〉和〈基督徒團契與公民共同體〉這兩篇力作中，巴特緊扣這一焦點，思路穩健，遊走於教義學、法理學和政治科學之間，新意疊出。

六十多年之後的今天，我們應該如何來閱讀巴特的「政治神學」？此次年會給出了一個明確的信號：在批判性重構的基礎上進行跨學科重讀。限於篇幅，筆者只能舉法理學一隅略加解說。上文曾提及哥廷根公法學與教會法教授海尼希，他在年會上的發言即是從憲法理論角度對〈基督徒團契與公民共同體〉的重新解讀。自擔任哥廷根大學教會法研究所主任以來，海尼希一直致力於推動對國家與宗教關係的跨學科研究，二〇〇八年，他牽頭創辦了「哥廷根講座——宗教與法」，定期邀請知名法學家和神學家圍繞該主題講學。海德堡大學的韋爾克在二〇〇〇年左右結束與普林斯頓大學神學研究中心開展的神學—自然科學對話專案之後，研究重點也慢慢開始靠近法學與政治科學，這個思想軌跡的轉變

固然有盧曼（Nicholas Luhmann）的系統溝通理論及其法律社會學作為鋪墊，但更是與當下神學學科語言的結構性轉型關係密切（人類學這個領域在《舊約》研究和晚近《新約》研究中的發展就是一個例證），正如韋爾克在神學－自然科學對話專案的收尾論文集《世界的終結——從科學與神學看終末》（*The End of the world and the Ends of God*）¹裏提到的，「現實主義的終末論」（Realistische Eschatologie）要打破所謂「事實」與「價值」之區分的陳詞濫調，借助多重視野來溝通自然實體與文化實體，神學在此不僅要具備「希望神學」的道德熱情，還要有解析深層現實的理智力，更要有襄助阿斯曼（Jan Assmann）意義上的「文化記憶」的勇氣。循着這個思路，從與自然科學的對話轉向與法學、政治科學的對話實是理所當然。韋爾克教授去年發表在公法與法理學雜誌《國家》（*Staat*）上的〈神學與法〉（*Theologie und Recht*）一文便是一篇總結性的力作。在他看來，巴特在〈稱義與法〉中對教會與國家之間互動性的強調具有當下意義。實際上，法學與神學以及宗教研究的互動已有一段歷史。眾所周知，德國法學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經歷了所謂的「自然法復興」，對於紐倫堡審判而言，能否針對凱爾森意義上的「純粹法體系」作出價值評斷至關重要，著名法學家拉德布魯赫（Gustav Radbruch）的〈法的不正義和高於法律的正義〉（*Gesetzliches Unrecht und übergesetzliches Recht*, 1946）一文在此不可不提。從六十年代中後期開始至八十年代中期，分析方法（牛津法學家哈特[Herbert L. Hart]的《法律的概念》[*The Concept of Law*]出版於一九六一年，堪稱新時期分析哲學與法學實證主義結合的典範）進入德國法學界，盧曼的系

1. 波爾金霍恩、韋爾克編，王濤譯，《世界的終結——從科學與神學看終末》（香港：道風書社，2010）。

統溝通理論開始產生巨大影響，生物學及生物倫理問題也進入法學家的視野，這最終導致了超越「自然法」的一股法學理論建構熱潮。八十年代末期至今，生物技術和腦科學的發展使「生物學與法」的關係成為法理學持續關注的焦點，而經濟全球化則又導致文化差異與宗教多元成為法理學難以迴避的議題，²宗教學、神學與法學的對話由此拉開序幕。

在〈基督徒團契和公民共同體〉一文中，巴特明確反對「自然法理論」，但又要求作為一個自足法律秩序（Rechtsordnung）的國家把「正義」視為自己的目標，因為它作為「基督王權統治」這個圓心的外圓，要與作為內圓的教會所宣講的「上帝國」形成類比關係（Analogie），國家要成為「法治國」（Rechtsstaat）。巴特這個複雜的思路跳躍於自然法和法學實證主義之間，同時觸及法律與道德、宗教與憲政、神學與政治等基本議題，在從哈特、德沃金（Ronald Dworkin）開始，經亞歷克西（Robert Alexy）、赫費（Otfried Höffe）、哈貝瑪斯（Jürgen Habermas）至拉茨（Joseph Raz）與科爾曼（Jules Coleman）等不斷發展的新時期自然法與法學實證主義的論爭背景中，巴特的政治神學必將越發顯示出其特殊的價值。

關鍵詞：巴特 政治神學 法理學

作者電郵地址：Proslogion2010@gmail.com

-
2. Eric Hilgendorf,〈德國法學基礎研究現狀〉(Zur Lage der juristischen Grundlagenforschung in Deutschland heute)，載 Winfried Brugger, Ulfrid Neumann & Stephan Kirste 編，《二十一世紀的法哲學》(Rechtsphilosophie im 21. Jahrhunder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8)，頁 117 及以下正文中對德國六十年代中期之後法理學思潮演變的描述參照了希爾根多夫 (Eric Hilgendorf) 教授的精彩重構，在此致謝。